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甲方：汉庭（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季住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丁方：华住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戊方：季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己方：王可人

庚方：芜湖富丽通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可人，联系电话：13046727777，电子邮箱：wkrhaha@hotmail.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圈门横巷 4 号 1 室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同己方签订了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湾石路南侧与荆山河路西侧交汇处西 2 号 01、02幢综合用房 1 层局部、2-7 层全部之《品牌许可合同》、《管理合同》、《阳光协议》、《商业保密协议》、《酒店预订软件系统服务协议书》、《关于储值卡储值、消费结算事宜的协议书》、《软件使用权销售协议》等配套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统称“原合同”）。现甲方拟将《品牌许可合同》、《管理合同》、《阳光协议》、《商业保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戊方，己方拟将原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庚方。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品牌许可合同》、《管理合同》、《阳光协议》、《商业保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戊方。戊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对前述协议的所有条款进行了确认，接受甲方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己方同意甲方将其于前述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戊方。

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己方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庚方。庚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对原合同所有条款进行了确认，接受己方转让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己方对庚方履行原合同权利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均同意己方将原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庚方。

3. 庚方保证根据品牌标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经办理完成经营酒店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照、保险等。如许可酒店因没有办理相关资质、证照、保险而被相关部门调查和处罚、被媒体曝光、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等任何情况的，戊方有权立即解除原协议以及本协议，全部责任均由庚方承担，与戊方无关，且如因上述情况导致酒店总经理或甲方、戊方被追责的，戊方有权要求庚方予以赔偿。

4. 庚方保证拥有许可酒店所在物业的合法有效的使用权，若因物业权属问题导致庚方无权使用而无法履行原协议义务所产生的所有损失与责任由庚方自行承担，己方及庚方已经向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缴纳的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不予以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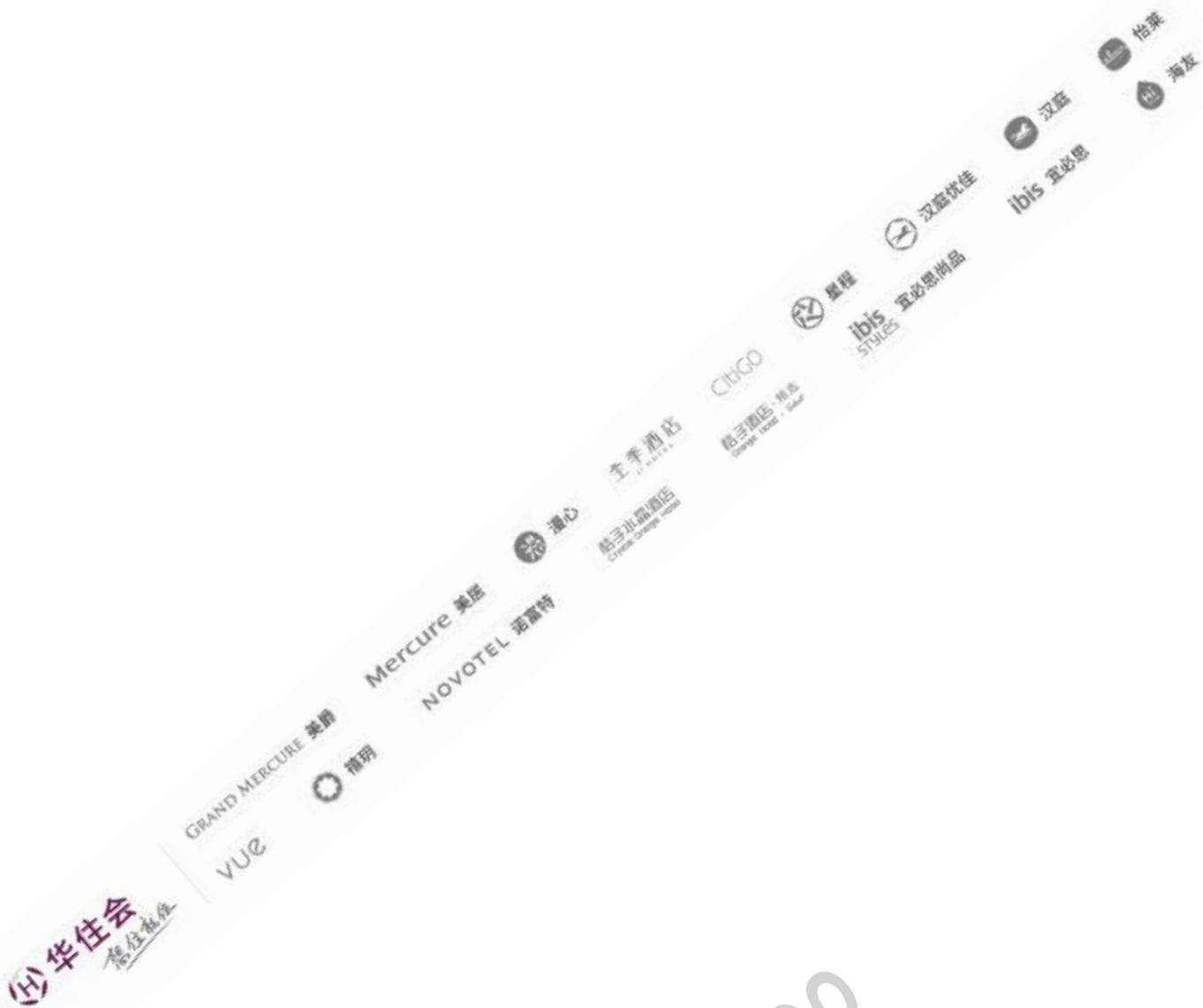
5. 因许可酒店日常运营和管理之需，庚方授权本协议约定的庚方联系人为华住集团系统及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易加盟、H-Tone(华通)、华住采购平台、云学堂等拥有合法权限管理/运营的系统、平台，以下合称“华住平台”）的账号管理人，华住集团有权为其开通账号供其使用。在双方合作期间，对于庚方联系人在上述华住平台账号项下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各类协议、发布信息、披露信息、查看信息、增删子账号、交易）庚方均予以认可，相应责任由戊方承担。庚方承诺，在委托华住集团处理相应庚方联系人信息之前，庚方已依法取得该联系人本人的明确授权，否则华住集团有权中止或终止戊方的上述华住平台账号，因此给华住集团造成损失的，庚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各方确认，凡因本协议及原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及原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7.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通过本协议及原协议确定的任一联系地址以挂号信、快递等方式向己方、庚方送达信函、材料被退回或无人签收的，以寄件方交投递之日视为已送达己方、庚方。

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汉庭（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处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盖章处

季住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处

华住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处

季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处

签署处

签署日期

